



中華民國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 大韓民國 慶雲大學校
交流合作協議書

本合作協議書旨在增進兩校友誼，進行實質文化友好交流與合作，從而促進兩校之教學、訓練等互惠平等交流。

一、交流範圍

1. 學生及訪問者的對等交流。
2. 體育比賽和共同訓練的交流。
3. 舉辦體育相關之會議、講習和學術討論會。
4. 文獻交流：進行資料、期刊、體育資訊等方面的交流。

二、交流條件

1. 凡對等的交流活動，原則上國際旅費由派出一方承擔。接待一方免費提供食宿、文化活動等費用。但學生交流按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與慶雲大學校「學生交流之備忘錄」另行協定。
2. 非對等交流，其經費條件本著友好精神另行商定。
3. 接待一方負責教授和教練的翻譯工作。
4. 所有交流之講師、教練、學生以及相關人員在對方居留期間按商定的協議執行。但必要時，根據雙方協商可延長交流日期。
5. 訪問人員應遵守接待一方的校規、校紀。

三、協商期限

本協議有效期限為五年，自簽訂之日起生效，除非在期滿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否則本約視同自動延長至下一有效之五年期限。

本協議書用韓文和中文書寫，一式兩份。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簽名後雙方各保存一份。

2009年 2月 18日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校長 周宏室

慶雲大學校

總長 原和子



中華民國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 大韓民國 慶雲大學校 學生交流備忘錄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與慶雲大學校根據「中華民國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與大韓民國慶雲大學校校流合作協議書」，雙方商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簽署關於學生交流的備忘錄

一、交換學生定義

根據合作協議書，慶雲大學校與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每年派遣2名公費交換學生赴對方學校學習，時間為6個月或1年。兩校另可薦送自費學生到對方學校學習。雙方均承認派出學生在對方學校的學時和學分。

二、交換學生的範圍及資格

兩校在學的所有本科生都能做為交換學生，無專業限制。

三、交換學生總數

每年2名公費交換學生，互免學費。除交換學生外，慶雲大學校與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每學期均接受雙方所薦送之自費留學生數名

四、授課語言

雙方均用本國語言授課，因此學生必須掌握所在國語言。

五、學費及其他費用

派出學校向交換學生收取學費。留學校對公費交換學生免收學費，對自費生收取學費，但可給予15%的優惠。公費交換學生和自費生的住宿費和生活費自理，住宿費減免30%。除了學費，兩校不再加收授課費，入學金，報名費等額外的費用。

六、選課及成績單

學生選課結束後，在一個月之內，互相交換每個學生的選課結果（中、英文）。成績下來之後，在一個月之內，互相交換成績表（中、英文）。



七、繳納學費

學生可在報到之後一個月內，經由銀行將學費繳至學校或在學生抵達接受學校後，由學生直接繳交到接受學校。

八、報名

派遣學生必須在開學一週之前到接受學校報到，雙方外事單位負責迎接。

九、學生守則

交換學生在留學期間，必須要遵守留學學校的有關規定。

十、文件效力

本協定書用韓文和中文書寫，一式兩分，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有效期限

本協定由兩校校長簽字，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為3年，有效期滿將自動延期生效，任何一方欲終止協議，應在有效期滿6個月以前以書面形式告知對方，雙方可通過協商延長、修改或擴充本協議。

2009年 2月 18日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校長 周宏室

慶雲大學校

總長 金哲子